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〇一〇六六號及九〇四一〇一五八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全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四、八〇〇元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九八七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分別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八十九年期之限繳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年期之限繳日期為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分別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〇一〇六六號及九〇四一〇一五八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修正前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

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一日交路九十字第00一九0九號公告：「主旨：公告『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交燃字第八九九四0一0六六號處分書部分，應該已繳費，而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已在警局備案車輛失竊，為何還寄催繳書給車主。
- （二）交燃字第九0四一0一五八六號處分書部分，在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撤銷牌照，未通知車主是違法行為。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全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四、八00元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九八七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八十九年期之限繳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年期之限繳日期為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惟訴願人迄未繳納，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二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 XX-XXX X 號自用小客車，原處分機關未通知撤銷牌照及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備案車輛失竊乙節。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係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其牌照，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將系爭車輛九十年期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申辦登記前一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止，並無不合，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其牌照之行為合法與否，則非本案訴願標的範圍。本案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八十九年期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既均已逾催繳期限四個月以上，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交通部公告意旨，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